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94
24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4 - 10	2
三· 旨在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的措施.....	11 - 15	5
四· 1986年召开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工作.....	16	6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22号决议，其中第8段决定将同一标题的一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在第7段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编写报告，供大会审查。

2. 本报告是响应第6段的具体请求而编写的，该段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禁止贩运毒品和吸毒的活动的协调工作。”下列各段处理大会所特别着重的这三个因素。

3. 此外也提请注意秘书长1984年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的报告(A/39/)，其中规定按照大会第38/12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对受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给予技术援助。

二. 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 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4. 大会第38/122号决议第6(a)段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努力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5.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履行禁毒执法协调机构职务的两个附属机关是：

-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76(LIV)号决议所成立的近东和中东药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以及瑞典的一名代表；
- (b)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4年5月15日1845(LIX)号决议所成立的远东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禁毒执法机构负责

人会议)。第十一次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于1984年11月在泰国举行。曾向本区域内下列27个会员国和(或)领土政府发出参加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国、缅甸、斐济、法国(新喀里多尼亚)、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民主柬埔寨、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新西兰、新西兰(库克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越南和萨摩亚。又向本区域内外的九个其他政府发出以观察员资格出席的邀请,对来自本区域或通过本区域的非法贩运业务方面的兴趣的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另有六个国际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应邀以观察员资格出席: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科伦坡计划局、关税合作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小组委员会也将派遣一名观察员出席。

6. 由这种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所促成的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实际情报交流,也导致了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拟订协调一致的对应措施。这就是1983年11月在新德里小组委员会和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以及更多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外的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所产生的一个结果。若干政府间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科伦坡计划局和南太平洋委员会继续非常积极地支持本区域内的禁毒执法训练和其他补充活动。此外,本区域的若干非政府组织继续非常积极地参与支持反对非法贩运的工作,特别是禁毒执法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7. 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所通过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查明了区域组织可以采取的若干活动。其中的一个结果就是若干区域和分区域建立或加强了区域协调机构。涉及这项活动的组织如下:

- (a)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南美洲协定(南美洲协定),其潜力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7号决议的承认。南美洲协定的缔约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b) 阿拉伯国家联盟泛阿拉伯麻醉品事务局。参加事务局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c) 欧洲理事会防治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药品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参加小组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如下: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为达成大会第38/22号决议第6段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非洲国家活动需要”的第6(XXX)号决议的目标,联合国于1984年4月在阿比让为非洲法语国家的出席代表安排了药品管制、执法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的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出席代表对非洲许多地区大麻、一些精神药物和其他滥用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需求迅速增加表示日益关怀。最后报告载有给各国政府的建议,即应采取紧急行动建立或加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所规定的禁止非法贩运的特别国家机构和国家协调安排。此外,也强调禁毒执法和有关活动方面还需要更多的培训。建议强调有必要召开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间的定期会议,尤其是英语国家和法语国家当局间的会议,并为禁止非法毒品贩运和有关事项的良好协调提供一个经常性的区域办法。

9. 联合国将于1984年12月在埃及安排第二次座谈会,非洲的许多英语国家将派代表出席;应邀提名代表的国家如下: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

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第三次座谈会将于1985年4月在博茨瓦纳举办，应邀参加的国家如下：安哥拉、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坦桑尼亚、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0. 1984年区域会议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区域协调建议将提交1985年2月召开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三、旨在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的措施

11. 第38/122号决议第6(b)段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努力减轻过境国的特殊问题。

12. 这方面请秘书长提请关注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的所有区域和区域间会议注意大会第38/122号决议第6(b)段。这个主题是联合国麻醉品司1984年期间参加的所有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讲习班和座谈会的议程的一个特别项目。

13. 为要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尤其是过境国当局查明非法贩运的趋势从而决定最有效使用对应措施的方式，秘书处目前印行了新版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交易和没收报告摘要季刊。摘要季刊第一期已作为E/NS.1984 Summary 2号文件印发。目前数据的提出是将缔约国政府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8.1(c)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6.3条规定向秘书长递交的有关非法贩运药品的没收的报告加以电算机处理而得。将收到的材料印成图表对过去没有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经验的过境国有关当局可能是特别有帮助的。

14. 区域座谈会和讲习班有关过境国问题的建议继续集中于提供迅速、安全和正确通讯工具的必要性。改善毒品管制区的执法通讯在联合国系统内受到很大的重视。1984年期间特别注意可能改善近东和中东与亚洲及太平洋各个地区间的通讯。秘书处一整年同有关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谈判将以1984年11月斯里兰卡任东道国主办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分区域会议达到高潮。

15. 秘书处也在1984年期间就有关增加向整个地区提供迅速、安全和正确通讯工具的建议继续进行谈判，1983年3月在巴哈马为加勒比地区英语国家执法官员举办的关于非法毒品贩运问题的第一次座谈会的报告（1983年4月14日DND/WP.1983/6）载有这些建议。这些建议最初是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A/38/478,第18段）。现已收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局请求，而将可在加勒比地区开展与目前在近东和中东以及亚洲和太平洋一些地区所进行的类似行动。

四、1986年召开各国禁毒执法机构 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工作

16. 大会第38/122号决议第6(c)段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竭尽全力在他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于1986年召开大会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提议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按照这项决议，1983年开始协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A/38/478,第23段）；1984年期间继续进行了这些协商。如果下一个两年期可以提供经费资源的话，那么已经同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会员国政府合作进行的工作就可以按照大会的期望于1986年召开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区域间会议。
